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597 號 委員提案第 28965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近期外役監遴選資格爭議，導致監獄矯治成效不彰，並耗費大量社會資源，且衍生社會重大刑案，爰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俾完備外役監管理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對於受刑人遴選至外役監之條件鬆散，未將不適合之犯罪類型完整納入排除對象，考量暴力犯心性浮躁、再犯比率及危險因子都較一般受刑人高，參考警政署暴力犯規定，將其納入不得遴選為外役監人員之條件。
-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部分，考量請假返家探視，惡意脫逃，性質惡劣，逃脫案件層出不窮，提高刑責，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以增加嚇阻力。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外役監條例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p> <p>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p> <p>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p> <p>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p> <p>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p> <p>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u>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七條</u>之罪。</p> <p>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三、累犯。</p> <p>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p> <p>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p> <p>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p> <p>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p> <p>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p> <p>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p> <p>三、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p> <p>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p> <p>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p> <p>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p> <p>三、累犯。<u>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u></p> <p>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p> <p>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p> <p>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p> <p>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選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文字規範。</p> <p>二、為落實暴力犯不得遴選為外役監人員，維護監所秩序，及保障其他受刑人權利，爰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暴力犯罪分類，將傷害、重傷害、擄人勒贖、搶奪、強制性交及強盜之犯罪種類加入。</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後段規定。本段規定係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修正，放寬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旋於 111 年 7 月發生花蓮外役監康姓逃犯於桃園結夥殺人、8 月發生明德外役監林姓逃犯於台南殺害 2 名警察及搶劫，而引發社會檢討放寬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資格之適當性，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p>	<p>第二十一條 受刑人作業成績</p>	<p>一、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p>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p> <p>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p> <p>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以脫逃論罪，<u>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u>。</p> <p>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p> <p>受刑人遇有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許其返家探視。</p> <p>受刑人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其返家探視，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期日回監者，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其故意者，<u>並以脫逃論罪</u>。</p> <p>受刑人返家探視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二、考量惡意脫逃者有其特別惡性及自制力薄弱，且事後過度浪費社會資源，犯罪情節重大，對其逃脫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